

# 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可支配收入

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

民纯收入的学生。本办法所称品学兼优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成绩优秀，

且综合素质评价良好。本办法所称公示是指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和大类培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标准，分配名额。

##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德育为先，严禁有违四风。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

##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解释